证券代码: 000636 证券简称: 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: 2007-14-0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无

-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07年7月27日上午9:30
- (二)召开地点: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
- (三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- (四)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梁力平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,代表股份214,948,2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 32.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-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- (一)审议《关于选举洪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选举赖永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选举鞠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灿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志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4,948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洪海雄、赖旭、廖永忠、赖永雄、邓建华、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、丘惠坤等九名董事组成,其中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等三人为独立董事,丘惠坤为职工代表董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黄灿亮、朱志钊、袁国新等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袁国新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- (二)见证律师姓名:霍庭
- (三)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

用的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;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;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;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(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